

证券代码：873826

证券简称：天一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26	天一智能	2024年5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：许智、胡峰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585 号天一焊接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作出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，作出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规划，作出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8,626,352.63 元，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652,292.9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4,7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205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 12,972,000.00 元，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3,860.65 元，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2,975,860.65 元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,975,438.58 元，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6,118,784.97 元，支付供应商货款 6,856,233.61 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 420.00 元。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422.07 元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将根据各项内部治理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点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群香；联系电话：13687398123；邮箱地址：522981595@qq.com；联系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585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